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債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i) 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揚州經開債券，總代價為約2.0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03百萬港元)；及(ii) 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山東國惠債券，總代價為約2.0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發行人之間並無關係，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i)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揚州經開債券，總代價為約2.0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03百萬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山東國惠債券，總代價為約2.0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8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債券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或其關聯方購買本公司出售事項下出售的債券。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之揚州經開債券及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之山東國惠債券。債券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

揚州經開債券

揚州經開債券由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總公司發行，彼投資於土地開發、交通基礎建設及實惠住宅建設等領域，彼亦從事電力及不動產開發業務。揚州經開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山東國惠債券

山東國惠債券由Guohu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發行，彼為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發行由山東省省屬國企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山東國惠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發行，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債券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本公司已出售(i)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揚州經開債券，總代價為約2.0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03百萬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山東國惠債券，總代價為約2.0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8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本公司購買債券作為投資用途。經考慮債券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債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購買債券成本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為：揚州經開債券未經審核收益約0.2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3百萬港元)、山東國惠債券未經審核收益約0.2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78百萬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發行人之間並無關係，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山東國惠債券」	指	由Guohu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發行之4.37%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券」	指	揚州經開債券及山東國惠債券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揚州經開債券」	指	由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之5.50%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